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56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5645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輔特合作起步走」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及龍岡國民中學114年5月13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3825號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高中職、國中、完全中學及國小)特教教師、輔導教師或輔諮中心專業人員優先錄取；輔導室行政人員次之。

(二)辦理日期：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及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10分。

三、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



輔導室 114/06/24 07:54



114000440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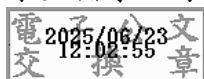
園市登入單位輸入龍岡國中或活動名稱輸入輔特合作出現
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

四、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本案研習
時間倘遇例假日，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
(課務自理)。

五、檢附旨案計畫1份，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特殊教
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電話：
03-466-1231分機18；電子信箱：wernnin@ms.tyc.edu.
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含附件)、桃園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安國中)(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